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中執秘字第1081500609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署109年度不動產鑑定人選任作業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95年05月16日行執一字第0956000268號函
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評選為年度得選任之不動產鑑定人(請查詢該院網站：<http://tcd.judicial.gov.tw/>資訊查詢服務/選任鑑定人資訊)，得向本分署申請列為得選任之不動產鑑定人，經評選合格後參與本分署各項不動產鑑定估價業務。
- 二、有意申請列為本分署109年度得選任之不動產鑑定人者，請於即日起至108年11月30日期間提出申請，得選任有效期間自109年01月0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。
- 三、有關行政執行署選任鑑定人作業要點、逐點說明、鑑定人申請書、鑑定報告書格式暨本分署行政執行事件鑑定費用收費標準表等資料，請逕上本分署網站查詢，網址：<http://www.tcy.moj.gov.tw>。
- 四、本次不動產鑑定人選任作業申請資料，曾為本分署鑑定人並為109年度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鑑定人者，僅需提供公文申請書即可，不需提供相關案例佐證。

分署長 許萬相